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及(i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之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信函，當中載列下列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上市規則第13.50A條解決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導致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無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之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之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季公佈有關其發展之更新資料。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每三個月公佈每季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除牌(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須自行制定復牌計劃(於實行前無需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及時間表，當中列明其認為恰當之行動，以符合令聯交所信納之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根據計劃行事，並且按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就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作出補救並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符合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志衛先生、劉曉東先生及宗士劍先生。